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屍 107 速偵 92 字第 號

0013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9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李昭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速偵字第 92 號簡易判決處刑正本，現由本署屍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李昭明向本署屍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 思 荔 決行